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6 号）

序 言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理工类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前身为 1974 年 5 月创建的吕梁地区工业学校，2004 年更名为吕梁市煤炭工业学校。2013 年 7 月吕梁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吕梁市煤炭工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同年 10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学院成立。学院立足吕梁，面向山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和技能教育，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力争早日建成山西省特色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

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依据。

第三条 学校名称：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吕梁职院

英文名称：Lvli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英文缩写：LLVTC

学院域名：www.llzy.edu.cn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湖滨路17号。

第五条 学院由吕梁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吕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努力建成开放式、创新型的具有地方特色的

应用技术型高职院校。培育理论功底扎实、动手能力较强、行业实用的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和管理人才。

学院打造以煤化工为核心，兼顾工程测量、测绘地理信息、煤炭开采的资源环境测绘类专业群；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核心的装备制造类专业群；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类与“互联网+”专业群；以会计为核心的财经商贸类专业群；以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与管理、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的大数据专业群。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设置专业，有计划地改造传统专业、建设特色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制定并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校。

（二）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自主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招收学生，积极开展职业培训，组织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考试。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与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落实各项助学政策，并对特殊困难的受教育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自主决定教职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八）对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工和学生，根据学院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根据学院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

配置方案。

（十）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有权拒绝任何组织与个人非法干预。

（十一）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十二）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十三）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及其委托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监督评估。

（二）面向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建立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持续提高。

（三）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依法公开学院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院党的组织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党员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职责：

（一）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全校党员大会。

（二）保证党和国家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实施。

（三）主持制定党委工作计划、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检查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

（六）负责协调学院党委、行政、教职工和校内各民主党派人士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

（七）负责抓好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主持召集民主生活会，做好党委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代表党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及上级党委报告工作，组织党委的换届选举工作。

（九）按规定应当由党委书记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委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

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凡属学院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九条 中共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受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是系（部）的政治核心，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系（部）主任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通过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

（四）负责领导系（部）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负责做好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领导系（部）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七）依法履行其他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系（部）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主持系（部）的党务工作、师生政治思想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系（部）教职工、学生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 负责召集系(部)党组织会议,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议,按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

(三) 加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做好发展新党员的工作。

(四) 经常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听取党员、师生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和关心师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参与系(部)教学、科研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经常与委员和系(部)主任保持联系和沟通,交流情况,商量工作,积极支持系(部)主任的工作。

(六) 负责系(部)统战工作,鼓励、支持统战对象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他们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七) 主持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八) 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纪委巡察和学院部门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

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教学科研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办学治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二）负责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向党委推荐副院长人选、处室及系（部）的负责人人选。

（三）负责组织拟订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负责组织拟订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负责组织领导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负责组织领导开展全校性思想品德教育，负责领导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领导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负责领导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负责领导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人士、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系（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实行一事一报制度，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系（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需要，设置相应教学业务机构、教学辅助和研究机构及专门委员会等，逐步规范院、系（部）两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制度。学院以学科专业为依据设置系（部），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具体管理。系（部）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经学院批准或同意下设的教研室、研究中心等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机构规格，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学院逐步扩大系（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系（部）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条 系（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的各项决定。

（二）负责制订本系（部）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报学院审定后实施。

（三）负责组织和管理系（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负责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五）依据学院规定和系（部）工作实际，负责申请设置系（部）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获得批准后，

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六) 负责系(部)教职工的培养、培训、管理与考核。

(七) 负责系(部)学生教育和管理。

(八) 负责系(部)的安全稳定工作。

(九) 履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负责人,在学院院长领导下全面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系(部)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 组织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学生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和参与拟订、实施系(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负责落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 负责落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的教学事项。

(六) 负责对系(部)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考核。

(七) 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系(部)党

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系（部）行政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决定系（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战略和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行政管理 and 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系（部）内部的重要事项、评优评先、重大建设项目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才能按照权限逐级报批、审定。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原则上不能召开正式会议。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系（部）主任召集主持。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实际，坚持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据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变更、撤销党政机构及其他内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合理调整各部门职能。

各部门根据学院授权，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履行管理和服 务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学院设置的各级机构，必须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并履行职责。学院对各党政机构及其他内设机构实行年度考核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逐步探索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主导的学术事务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学院学术委员由校内不同系（部）、专业、领

域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院根据各系（部）专业分布及师资情况，合理确定各系（部）委员名额，由各系（部）民主推荐，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为 19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学院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院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指导学院教学、科研和学术工作，积极为学院专业建设、科学研究事业出谋划策。

（三）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术、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核、认定科研成果、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的科研学术水平。

（五）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审议学院科研经费预算、决算。

（六）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七）对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和推荐人才。

(八) 根据需要可授权学院其他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专项学术事务。

(九) 指导、协调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 完成院长及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学院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有异议，经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有关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审议、咨询、服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通过指导全院教学与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院内不同专业、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院及职能部门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退休老教师和根据需要特聘的行业企事业专家、学者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人数为 1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任命。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学院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学院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具体规划和设计、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参与和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三）听取和审议学院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

进及保障措施。

（四）审议学院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审议学院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五）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及宣传推广工作。

（六）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七）完成院长及学院委托的其他教研教改事项。

第四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组成。教学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加讨论。

第四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建立学期末总结与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及时向教育厅报备，重新确定评委库成员。

第四十四条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审

委员会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学术组织，由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当年根据申报人员的学科情况，从学院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库中抽取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委员）组成，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评议、评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评定的基本规则和办法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相关要求执行，由学院纪委和组织人事部负责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院在教材工作方面经常性的研究、业务指导与评价机构。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和教材管理干部组成。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届。教材建设委员会总人数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

第四十六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一）讨论制定和修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及有关教材工作的其他规章制度。

（二）讨论制定全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全院自编教材的审定。

（四）负责全院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并推荐优秀教材参加省部级、国家级评奖。

（五）指导开展全院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以及先进教材的引进和研究工作。

(六) 指导各系(部)完成教材选用工作。

(七) 定期全面检查教材工作, 研究制定教材改革方案。

第四十七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根据各系(部)情况, 不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规划、指导各系(部)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代表以系(部)基层工会为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 可连选连任, 每五年为一届, 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 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绩效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内部单位（院、系）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五十一条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依法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五十二条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简称“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在

学院党委的领导下、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五十四条 学代会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共青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青年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各二级系（部）设立分团委，在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七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首要任务。

（一）学院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育人工作。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三）学院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学院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行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和教学评估制度，保证各类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完善学业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六）学院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公开学院办学基本条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

对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七）学院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为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提供全程指导，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实施就业跟踪和信息反馈。

（八）学院建立大学生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科学有效的心理帮助和心理辅导。

（九）学院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着力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十）学院以创新应用为导向，有计划推进学院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校园，逐步实现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一）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设置专业，有计划地改造传统专业、建设特色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十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才共育、互惠双赢”的原则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体制与运行机制，推进校企深度合作，积极寻求与行业、企业共建专业，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实现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五十八条 学院科研工作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及科技成果推广、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为学院教科研工作重点，以校企

合作为平台，以产学研用结合为切入点，以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地位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的。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院积极参与区域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

学院积极瞄准地方需求，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课题，加强对区域改革发展建设问题的研究，提供决策参考、政策咨询服务，发挥智库作用。

学院积极组织开展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建立学院、合作单位和科技人员等多方知识产权受保护、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建立将成果转化与推广成效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和科研奖励依据的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增强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能力。

学院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行业提供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提高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行业的发展。

第六十条 学院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传承吕梁红色文化，弘扬吕梁精神。学院推进校园文化与地方文化、产业文化、先进企业文化对接，倡导文化引领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品格。学院加强校

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第六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院校之间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学院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及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努力提高生源质量。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聚焦国际前沿，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实现本土化与国际化交汇融合。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学术自由权利，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等待遇。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勤勉工作。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践行校训精神，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称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院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聘任制管理。

学院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学院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 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的职务、职员聘任制度。

(四) 工勤技能人员的聘用制度。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和考核评价制度。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院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违反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院改革教职工评价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机制，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方式。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学院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劳动与创新创造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建立教职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教职工教育教学

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学院成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处理教职员申诉事项。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组织人事部门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按照规定申诉程序进行申诉。

（一）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交申诉书。

（二）由工会找教职工了解情况，并做好深入调查。

（三）形成申诉调查报告，对教职工申诉提出初步意见。

（四）申诉材料及调查报告上报申诉委员会。

（五）申诉委员会研究，并作出最终裁决。

（六）由学校分管领导会同工会以及部门负责人通知教职工申诉结果，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兼职教师制度。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企业人员，建立合作企业人员到学院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鼓励、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

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第七十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管理。（成人培训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专业技术、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资助中心，依法依规为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金等服务。

学院建立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帮扶救助机制，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七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建、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七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院所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等涉及学生本人权益事项有异议的，当事学生可依规定依程序提起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院长办公室，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申诉学生的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复查调查。
- (三) 作出处理结论并书面送达学生。
- (四) 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八十一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

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八十二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院主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开展交流合作，依据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深化校企合作，为社会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学院积极拓展教育服务领域，为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大众化，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布学院重大事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发展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员工。学院广泛联络和服务校友，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规划与发展成就，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鼓励和支持校友积极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学院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四条 校训：厚德 强能 精技 报国

第九十五条 校徽



创意说明:

校徽整体采用传统红色圆形图案，外环为中文校名标准全称和英文校名标准全称。校徽内圈红色背景寓意学校扎根吕梁红色热土，传承吕梁红色文化，弘扬吕梁精神，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又红又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校徽内圈中间采用校门建筑形象，艺术化的表现为展翅翱翔的翅膀，寓意学校面向未来、高质量发展。校门上空两个丝带形状的变形“L”抽象为飞舞的人形，寓意学子积极向上、鸿鹄高飞、奋发有为。

第九十六条 校旗



具体标识图案采用“上校徽+下校名”的样式，底色采用象征工业、技术的天蓝色。

第九十七条 校庆日 10月30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吕梁市人

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重新发布章程。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相关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